**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2,807,129.6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99,118,731.27份的53.2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2,525,942.02份基金份额同意，277,391.96份基金份额反对，3,795.63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月31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本基金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调整为：“25、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月31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附件：公证书







